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中共成都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成都市交通运输局
成都市科学技术局
成都市财政局

文件

成发改基础规〔2025〕167号

**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
关于印发《成都市加快提升低空飞行能力
培育低空经济市场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**

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级有关部门，相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成都市加快提升低空飞行能力 培育低空经济市场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中共成都市委军民融合
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(代章)



成都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
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

成都市交通运输局



成都市科学技术局



成都市财政局

2025年6月17日

成都市加快提升低空飞行能力 培育低空经济市场的若干政策措施

为加快推动成都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贯彻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工作要求和部署，加快探索低空经济新业态新模式，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，打造西部低空经济中心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完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

（一）支持低空起降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社会投资新建、改扩建提供公共服务的通用机场，按项目建成后实际投资总额的10%给予补贴，每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加快布局建设直升机、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（eVTOL）、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起降场，对社会投资建设且提供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，按项目建成后实际建设投资的10%给予补贴，每个起降场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，每户企业每年度补贴不超过500万元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（二）支持低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。对社会投资建设且提供公共服务的通信、导航、监视等保障基础设施，在不超过各类基础设施单台/套/个补贴标准限额的基础上，按项目建成后实际建设投资的10%给予补贴，单台/套/个设备最高10万元，每户企业每年度不超过5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二、提高低空飞行服务监管能力

(三)支持市级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。支持新建市级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，增强低空飞行的一体化指挥、信息监管、安全保障、风险防范等能力，按照建设投资的 50%给予市级财政性资金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军民融合办）

(四)开发低空保险服务产品。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物流、载人、城市管理等领域的低空商业应用险种，扩大低空飞行器保险覆盖范围，逐步建立低空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，探索开展低空“商业险”“责任险”等试点，构建涵盖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试验验证、商业运营、消费服务的全产业链保险服务体系，提升商业场景契合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管理局）

三、拓展低空市场应用场景

(五)鼓励开展低空载人商业化运营。支持低空飞行运营企业积极申请开通载人航线，对取得航线审批并实现商业化运营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每户企业每年度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；对乘客按航线距离给予票价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(六)积极推动物流配送规模化应用。支持构建“干-支-末”低空配送网络，按航空器类型和航线距离分类补贴运营企业，每户企业每年度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(七)大力发展低空政务场景应用。支持市级部门、各区(市)县通过购买服务、合作创新采购等方式，推动低空政务场景规模

化应用，市县两级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相关部门、各区（市）县）

（八）支持区（市）县培育引领性低空应用场景。鼓励区（市）县因地制宜、统筹推进低空应用场景建设，打造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、可持续运行的低空应用场景。对具有示范效应且符合条件的区（市）县，按照最高不超过区（市）县低空经济场景培育财政支出的 60%择优给予财政性资金补助支持，年度预算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，由区（市）县统筹用于打造低空经济应用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四、做强低空产业支撑

（九）打造低空制造全产业链。持续巩固工业无人机发展优势，聚焦固定翼飞机、新能源无人机、垂直起降飞行器整机，以及关键零部件、能源动力系统、飞控系统、应用载荷等重点领域，支持整机制造企业（引进方）推动引进其核心合作伙伴（投资方）或整机核心合作伙伴（引进方）推动引进整机制造企业（投资方）集聚发展形成集群效应，经区（市）县推荐，按不高于实缴注册资本 1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贴，引进方与投资方按照 20%和 80%的比例分享政策资金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）

（十）支持产品开拓市场。支持企业在低空整机装备、关键载荷等领域开拓市场。对上年度无人机新产品型号销售额 2000 万元（含）至 1 亿元（不含）的企事业单位，给予 100 万元的一

次奖励；对上年度无人机新产品型号销售额 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事业单位，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）

（十一）支持重大科技项目研发及转化。支持企业牵头，围绕低空飞行器动力电池、低空智能航电与飞控、任务载荷、自主飞行导航、城市低空气象智能预报、无人机反制等方向开展关键技术攻关，对符合要求的技术创新研发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。支持低空经济领域重大科技成果在蓉转化应用和推广示范，对符合要求的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（十二）支持产业公共平台建设。鼓励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聚焦飞行服务、运营保障、检验检测、适航审定、风洞实验等领域，建设中试平台与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。自中试平台备案次年度起，择优按中试平台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30% 给予运行补贴，连续 3 年累计给予中试平台运营主体最高 500 万元补贴。支持链主企业、研发机构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研制任务，对经审核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，按不超过国家实际到位经费（扣除外拨部分）的 15%、最高 200 万元配套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对新获批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，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）

（十三）鼓励企业积极开展适航取证。支持大中型无人驾驶

航空器、eVTOL 等低空飞行器研制企业积极申请低空经济领域行业资质许可、市场准入和适航认证。对获得中国民航局型号合格证（TC）、标准适航证（AC）、生产许可证（PC）的企业，按照 eVTOL 航空器 1500 万元，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500 万元，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补，每户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0 万元，同一型号仅奖补一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）

（十四）支持首台套低空装备推广应用。支持我市低空装备产品纳入国家、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认定并推广应用，对获得省级首台（套）销售奖励方向项目支持的研制单位和应用单位，分别给予省财政支持额度的 30%、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）

五、附则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政策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委军民融合办、市金融管理局、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并制定实施细则。本政策措施与本市同级其他同类政策措施，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，不重复奖补。本政策实施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新出台有关规定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执行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6月17日印发